

关于[清水河地区]法定图则 06-07-01、06-08-01、06-09-01、06-09-02 地块及部分生产防护绿地、
规划道路用地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次会议审批通过[清水河地区]法定图则 06-07-01、06-08-01、06-09-01、06-09-02 地块及部分生产防护绿地、规划道路用地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	备注	其他控制要求
06-07-01-01	E1	水域	7		---	规划	<p>1.在保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，06-07-01-03、06-08-01-01、06-08-01-02、06-09-01-01四地块在土地招拍挂前，其容积率和配套设施位置可做适当调整，不视作法定图则调整；</p> <p>2.06-07-01-03、06-08-01-01、06-08-01-02、06-09-01-01四个地块共需建设不少于3685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，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；</p> <p>3.06-07-01-03地块配建的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不计入该地块容积率核算。</p> <p>4.为便于土地使用，06-07-01-03地块在今后实施时应与西侧相邻地块统筹考虑，合理划分地块边界。</p>
06-07-01-02	G1	公园绿地	78	---	---	规划	
06-07-01-03	M0	新型产业用地	6582	6.0	公交首末站（建筑面积1200m ² ）	规划	
06-08-01-01	M0	新型产业用地	5728	7.8	---	规划	
06-08-01-02	M0	新型产业用地	8313	7.8	---	规划	
06-09-01-01	M0	新型产业用地	6430	7.8	社会停车场（库）建筑面积9000m ²	规划	
06-09-01-02	E1	水域	972	---	---	规划	
06-09-01-03	G1	公园绿地	991	---	---	规划	
06-09-02	U9+GIC2	其它公用设施用地+文体设施用地	5645	---	消防站、文体中心	规划	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2018年12月5日